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21）沪0120执恢11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蒋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周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沪0120民初9148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21）沪0120执异268号执行裁定书，本院于2022年1月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蒋永梅持有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70万股股票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